

证券代码:603861
转债代码:113549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9-09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十八号线、 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827,818,055.1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中标项目包括以下 10 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其中,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包括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

公司已与广州地铁集团签署上述 10 条线路的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合计 58.69 亿元,相关公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公告编号：临 2019-058）、（公告编号：临 2019-059）、（公告编号：临 2019-060）、（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公告编号：临 2019-066）、（公告编号：临 2019-068）、（公告编号：2019-069）。此外，公司已与广州地铁集团签署十一号线、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的合同，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4）。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2. 买卖双方：

“买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系统总体质量、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4. 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的实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

5. 本合同包括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运维服务，包括运营筹备、试运行服务、日常巡检、设备检查、维修、应急保障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运维服务期：从线路开通之日（试运营开通之日）0:00 起，截至运维期结束当日 24: 00，合计 15 年整。乙方须确保线路试运营之日前已安装设备(乙方维保范围)的稳定及功能调试正常。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2.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5842539.674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6.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7. 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1. 十号线：合同总价为 269,219,035.80 元
2. 十八号线：合同总价为 353,319,398.55 元
3. 二十二号线：合同总价为 205,279,620.75 元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按月度进度款以及按年度管理资金进行支付。

（三）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四）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五）争端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六）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共计 827,818,055.1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30.32%。

本次合同签订，是实现公司“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目标的重要转折和关键步骤，标志着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服务的正式落地，是公司在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取得的战略性突破。

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属于轻资产业务，由专业的设备供应商提供“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满足城市轨道交通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生产制造能力和水平，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

进而提升供电系统运行效率，降低运维成本，整体上实现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全寿命周期运行管理。同时，本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不仅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能够快速提升公司产品能力、生产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工程总包能力以及运维服务能力，通过长期的运维服务积累经验，为产品和服务改进提供真实庞大的数据资源，是公司快速成长和转型重要载体。此外，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运维团队，建立运维产业链和生态圈，为承接更广泛的运维服务全面奠定人才、组织、产业等基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全寿命周期服务品牌价值。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项目综合建设周期暂定为 2017-2023 年陆续建设完成并开通，客户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具体线路的建设和开通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运维服务期延后的风险，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 轨道交通运维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根据合同条款存在触发非正常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